

#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收购惠泉公司供热资产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沈阳惠泉热力供暖有限公司供热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经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收购惠泉公司供热资产是公司以拓展供热市场、提高收益、解决标的资产区域行业竞争为出发点，在充分研究了标的资产地区未来新增供热负荷发展趋势为前提做出的决定。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相关要求，评估方法的选取符合供热行业资产经营情况，评估结论科学合理。交易定价依据评估值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